

备案号：225308S-2017

有效期至：2020 年 10 月 22 日

Q/THFH

通化福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FH0001S-2017

牛蒡根蛹虫草复合粉（固体饮料）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FH0001S-2017
备案号	225308S-2017
有效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2017-09-08 发布

2017-09-09 实施

通化福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牛蒡根蛹虫草复合粉（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牛蒡根、酸枣仁、金银花、覆盆子、枸杞子、山药、蛹虫草、杜仲雄花为原料，麦芽糊精、木糖醇为辅料，经提取、浓缩、烘干、粉碎、制粒（或不制粒）、分装、包装而成的牛蒡根蛹虫草复合粉（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0884	麦芽糊精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4年第12号	新食品原料 蛹虫草	
《中国药典》2015年版	酸枣仁、金银花、覆盆子、枸杞子、山药	

国卫食品函[2013]83号

牛蒡根

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 杜仲雄花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酸枣仁、金银花、覆盆子、枸杞子、山药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版的规定。

3.1.2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2013]83号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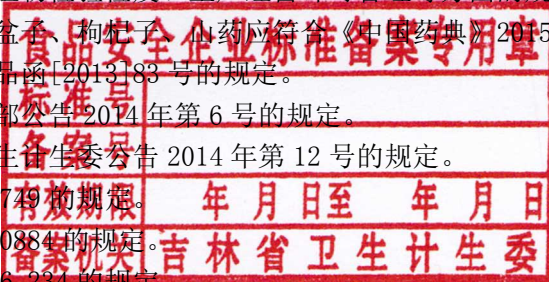
3.1.3 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4年第6号的规定。

3.1.4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4年第12号的规定。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6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20884 的规定。

3.1.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浅棕色至棕褐色。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磁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和外观、形态，用嗅觉鉴别其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呈疏松、均匀一致的粉状、颗粒状。	
滋、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5.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95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	沙门氏菌, CFU/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照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量；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治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根据 GB 2760，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品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微生物指标、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产品按照 GB/T 2828.1 和 GB/T 2829 规定方法进行抽样。

按表 6 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品，样品以盒为单位。

表 6 抽样数量

批量	≤1500盒		≥1500盒	
	≤50g/盒	10	≤50g/盒	12
样本大小n(盒)	≥50g/盒	8	≥50g/盒	10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牛蒡根蛹虫草复合粉（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牛蒡根、酸枣仁、金银花、覆盆子、枸杞子、山药、蛹虫草、杜仲雄花

净含量/规格：7g/袋

生产者的名称：通化福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光复路/华翔五月花城 4 区 1 号楼

联系方式：0435-3460666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日期见盒（瓶）口，保质期 36 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清洁、通风、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THFH0001S-2017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都不宜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267 千焦（KJ）	15%
蛋白质	3.0 克（g）	5%
脂肪	0.62（g）	1%
碳水化合物	85.56（g）	29%
钠	5.0 毫克（mg）	1%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塑复合膜、袋，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36个月。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